

# 鹽專賣史

## 目次

第一章 總說	一頁
第二章 專賣法ノ制定	八
第一節 專賣法施行計畫	八
第一款 專賣前ニ於ケル鹽制ノ一斑	八
第二款 鹽消費稅ノ立案	三三
第三款 鹽專賣ノ計畫	六一
第二節 專賣法ノ公布	七九
第一款 鹽專賣計畫ニ對スル當業者ノ動靜	七九
第二款 鹽專賣法案ノ提出	八九
第三款 鹽專賣法ノ公布	一九
第三節 法施行ニ關スル諸規則ノ制定	二八
第一款 法施行ニ關スル調査並準備	二八

第一項 鹽ノ生産高、輸出、入高及消費高……………一二八

第二項 鹽ノ計量、鑑定、包裝、貯藏及回送……………一六四

第三項 鹽價及賣買慣例……………一七八

第四項 廳舎、倉庫ノ位置……………一九四

第五項 專賣收支計算……………二二九

第六項 專賣施行ニ關スル諮問、竝講習……………二五三

第七項 土地、建物其ノ他設備ノ準備……………二六六

第八項 各鹽務局ニ於ケル準備……………二八二

第二款 法施行ニ關スル諸規則ノ制定……………二八七

第一項 事業ニ關スル規程……………二八七

第二項 庶務ニ關スル規程……………四六一

第三款 鹽務官廳ノ設置……………四九八

第三章 專賣法ノ改正……………五一一

第一節 專賣法ノ改正……………五一一

第二節 鹽專賣法不施行地ノ改正……………五三六



第三節	施行細則ノ改正	五三七
第四章	製造許可	五四〇
第一節	鹽及鹹水製造許可	五四〇
第二節	鹽及鹹水製造ノ制限	五五四
第一款	鹽生産高制限並製鹽地整理ノ計畫	五五四
第二款	製鹽地整理法ノ公布並之ニ關スル施行規則ノ制定	五七三
第三款	製鹽地整理ニ對スル關係當業者ノ動靜	六四九
第四款	整理ノ執行	六五一
第五款	交付金ノ給付並整理ノ結果	六六九
第六款	副産鹽製造ニ關スル制限	六七五
第五章	收納	六七六
第一節	收納ノ方法	六七六
第二節	包裝及記號	七八三
第三節	賠償價格	八〇四
第六章	移入、輸入	八二二

第一節	總說	八二二
第二節	臺灣鹽	八二五
第三節	關東州鹽	八三三
第四節	外國鹽	八四〇
第五節	非含鹽礦物	八四六
第七章	鑑定	八四九
第一節	鹽ノ鑑定	八四九
第一款	品位及等級	八四九
第二款	鑑定方法	八五七
第二節	製鹽試験	八六五
第三節	鹽ノ變性	八七二
第四節	含鹽礦物檢定	八七五
第五節	技術官吏養成	八七八
第八章	回送	八八三
第一節	回送ニ關スル沿革	八八三



第二節	回送ノ方法	九八一
第三節	運送契約	九九〇
第四節	徴收回送費	九九九
第九章	販賣	一〇〇六
第一節	總說	一〇〇六
第二節	販賣機關	一〇三九
第一款	鹽販賣官署	一〇三九
第二款	鹽賣捌人	一〇五三
第三節	賣渡方法	一〇八三
第一款	賣渡ノ方法	一〇八三
第二款	賣渡代金及擔保	一〇九三
第三款	特別定價賣渡	一一三六
第四款	移輸入鹽賣渡	一一五六
第四節	賣渡價格	一二六八
第五節	鹽販賣狀況	一二九七

第六節 鹽市場販賣價格……………一二二五

第七節 鹽ノ移出及輸出……………一二五九

第十章 交付金下付及追徴……………一二八四

第一節 交付金下付……………一二八四

第二節 追徴……………一三七六

第十一章 取締……………一三九三

第一節 取締ノ方法……………一三九三

第二節 犯則處分……………一五五〇

第十二章 會計……………一五八三

第一節 總說……………一五八三

第二節 收入……………一五九四

第三節 支出……………一六三三

第四節 總括計算……………一七九三

第五節 物品……………一八五七

第六節 官有財産及固定資本……………一八九八



第七節	旅費及諸給與	二〇〇一
第十三章	官制廳規	二〇四〇
第一節	官制	二〇四〇
第二節	管轄區域	二〇六三
第三節	事務分掌	二一六
第四節	事務監督	二二一〇
第五節	統計年報	二二二二